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19號

原　　告　潘錦瑞
訴訟代理人　蘇志倫律師
複　代理人　高毓謙律師
被　　告　林震濃
000000000000000000
追加　被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孟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0號），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玖仟零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柒萬玖仟零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同年月22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又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10項公告

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一、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二、曾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亦有明文。本件核屬因道路交通事故而有所請求，且未經終局判決，依前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裁判，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1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時，以林震濃為被告，並聲明：被告林震濃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9萬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0號卷第5頁），嗣追加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首都客運公司）為被告及追加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132頁、第428頁），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2萬0425元，及自109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11頁、第428頁、第430頁）。經核原告所為變更追加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共同性，所請求利益之主張可認有關連性，且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變更追加之訴審理得予利用，俾求統一解決紛爭，可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震濃係被告首都客運公司雇用之司機，平日以駕駛營業大客車為業，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107年10月16日15時20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公車），沿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復健部前第一、二線中間車道之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當時天候、路況等條件均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而自後撞擊前方由原告所騎乘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車尾，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而受有創傷性頸椎損傷、右髖臼骨折半脫位及脊髓損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受有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373萬4678元，請求項目及金額如附表所示，扣除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11萬4253元，得請求被告林震濃賠償362萬0425元。又被告林震濃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受雇於被告首都客運公司，故被告首都客運公司應與被告林震濃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2萬0425元（依如附表所示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項目合計應為445萬8178元，惟原告聲明僅請求362萬0425元，本件判准金額均於原告請求範圍內，附此敘明），及自109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林震濃、首都客運公司則以：被告林震濃固為被告首都客運公司雇用之公車司機，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系爭公車，撞擊原告，致原告受傷。惟就如附表所示之原告主張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分別抗辯如附表「被告抗辯欄」所載。又原告與有過失，亦應減輕被告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被告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林震濃為被告首都客運公司雇用之公車司機，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公車，過失撞擊騎乘機車之原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覆系爭事故調查報告等資料（下稱系爭事故調查報告等資料）、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109年度北司調字第467號卷，下稱北司調字卷，第25至47頁，本院卷第91至105頁），並有本院109年度審交簡字第42號刑事判決附卷可考（見北司調字卷第9至1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5頁），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林震濃與其僱用人即被告首都客運公司對原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㈡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2.茲就原告得請求之各項費用，分別審酌如下：

⑴醫療費用

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5萬8540元，已提出醫療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83至89頁），且曾經被告明確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71頁），故此部分支出，應予准許。

⑵看護費

查原告請求72萬3500元看護費部分（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並提出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07頁），惟被告爭執原告所提出收據形式真正，並爭執原告需看護期間及看護費用金額計算（見本院卷第271頁），是本院函詢臺北市市立聯合醫院關於原告因系爭傷害需聘請看護期間為何及需全日看護或半日看護，經該院以109年12月23日北市醫和字第10937253900號函覆略以：原告因系爭傷害致行動不便，日常生活自理受限，需全日看護，通常需半年以上時間，依每人復原進度不同等語（見本院卷第275、289頁），且兩造同意以每日2000元計算全日看護費用（見本院卷第273頁），是依卷內事證，堪認原告因系爭傷害所需必要看護期間為半年全日看護，故原告所請求看護費於36萬元範圍內為有理由（計算式：2000×180＝360000），逾此範圍，因原告未能充分舉證，而無從認定，故無理由。

⑶就診、復健支出之交通費

查原告支出就診、復健支出之交通費733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30頁），應予准許。

⑷購置護具（頸圈、四腳助行器）

查原告支出購置護具（頸圈、四腳助行器）7325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71頁），應予准許。

⑸薪資損害

查原告主張其受傷前平均薪資為每月2萬6000元，自系爭事故發生之107年10月16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止共36月無法工作，受有無法領得薪資93萬6000元之損害等節，雖為被告所否認，惟經原告工作處所負責人函覆本院，略以：原告原負責裁剪、修改、整理工作，每月薪資2萬6000元，自107年10月16日發生系爭事故受傷迄今因未能工作，而未給予原告薪資等語（見本院卷第331頁），並慮及原告於108年11月20日仍經醫師囑咐持續使用頸圈一年並長期避免負重（見本院卷第93頁），是依卷內事證，堪認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而受有自107年10月16日起至上開醫囑後1年之109年11月19日止共2

5月又4日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害65萬3467元（計算式：26000×（25+4/30)≒653467，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因原告未能充分舉證，而無從認定，故無理由。

⑹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賠償

查原告因系爭傷害致其勞動力減損，固有臺大醫院110年7月28日校附醫秘字第1100903454號函暨檢附之回復意見表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63至365頁）。惟原告所請求勞動能力減損期間為107年10月6日至108年11月2日（見本院卷第419、430頁），惟前開期間，本院已判准原告所請求之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害，業如前述，即已完全填補原告此段期間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原告自不能再重複請求之，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駁回。

⑺慰撫金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歷經手術、就醫，造成生活不便，衡諸社會一般觀念，精神上應受有相當之痛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顯示兩造財產狀況（見財產資料卷），並參酌原告、被告林震濃所陳之學、經歷（見本院卷第429頁），暨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與所生之影響、精神上痛苦程度及被告侵權行為之態樣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45萬7659元，尚嫌過高，應以30萬元為適當；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即有未當，應予駁回。

⑻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金額合計為138萬6662元（計算式：58540＋360000＋7330＋7325＋653467＋300000＝0000000）。

3.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減輕被告賠償金額：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林震濃駕駛系爭公車，沿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經肇事處，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前方由原告所騎乘之機車後車尾，致生系爭事故，又系爭事故經送行車事故鑑定，鑑定意見依相關事證，認為系爭事故前，被告林震濃駕駛系爭公車於公園路南向北路段變換車道，原告騎乘機車沿同路同向第1車道行駛，至肇事處時，原告車於被告林震濃車前方剎車減速暫停，被告林震濃車左前車頭與原告車後車尾撞及而肇事，而當時原告車前方並無突發狀況，卻減速至停止狀態，阻礙後方車輛正常行駛動線，另於系爭事故前原告車已於被告林震濃車前方行駛一段時間，被告林震濃亦應提高注意義務，確實觀察前車行駛動態，故被告林震濃駕駛系爭公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原告騎乘機車減速暫停不當，雙方同為肇事原因乙節，有系爭事故調查報告等資料、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附卷足稽（見北司調字卷第25至47頁，本院卷第37至39頁）。是原告騎乘機車減速暫停不當，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本院審酌前開情狀，認原告、被告林震濃就系爭事故肇事各負50%、50%之過失責任，是被告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即應按此比例扣減。據此，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金額原為138萬6662元，依前揭過失比例減輕扣減，則原告請求之金額為69萬3331元（計算式：0000000×50%＝693331）。

4.另應扣除原告已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金額：

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於系爭事故後，業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11萬4253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5頁），故依前揭說明，上開保險給付金額應予扣除。扣除上開款項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應為57萬9078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579078）。

5.綜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57萬9078元。

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是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7萬9078元，及自本院109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翌日即109年12月4日起（見本院卷第26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7萬9078元，及自109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程美儒

附表：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項目及被告抗辯

編號	原告主張				被告抗辯
	項目	金額（新臺幣）	證物出處（本院卷）	理由	
1	醫療費用	5萬8540元	第83至89頁		不爭執。
2	看護費	72萬3500元	第91至107頁	原告自107年10月17日起至108年9月22日止，共340日，有受全日看護之必要，僱請看護工之87日，每日花費2500元，其餘253日由親人照護部分則以每日2000元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72萬3500元(計算式：2500元×87日+2000元×253日=72萬3500元)。	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09年12月23日函，原告需全日看護時間約為半年，故同意賠償36萬元(計算式:全日看護費2000元/日×30×6＝36萬元)。
3	就診、復健支出之交通費	7330元	第109至115頁		不爭執。
4	購置護具（頸圈、四腳助行器）	7325元	第135至139頁		不爭執。
5	薪資損害	93萬6000元	第117頁、第309頁	原告受傷前平均薪資以每月2萬6000元計算，原告先請求至110年10月15日，故期間為自事故發生之107年10月16日起算，合計36月，受有無法領得薪資93萬6000元之損害。	原告所提出的資料無法證明其無法工作，且無法證明原告無法工作所損失的金額為何。
6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賠償	126萬7824元	第117頁、第365頁	經臺大醫院鑑定後，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32%。原告受傷前平均薪資以每月2萬6000元計算，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期間為107年10月6日至108年11月2日，依勞動能力減損32%之比例計算，並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勞動能力減損金額應為126萬7824元。	依勞動部勞基法第54條，年滿65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事故發生時，早屆法定退休年齡，應認並未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是其此部分請求，洵屬無據。
7	慰撫金	145萬7659元			請求金額過高